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68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債務人游清雲之債權人，游清雲之母許秀鳳死亡，游清雲依法得繼承財產，前由游清雲之其他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594號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判決許秀鳳之繼承人所為分割協議及分割登記行為均應撤銷，併塗銷分割登記。為早日實現債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規定聲請閱覽系爭事件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55號、109年度台聲字第4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並非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閱覽卷宗，並未提出已徵得當事人同意其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文件，且聲請人僅係系爭事件當事人游清雲之債權人，就系爭事件之結果雖有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惟系爭事件之結果對於聲請人之債權存在無任

01 何影響，故聲請人無法律上利害關係。準此，聲請人聲請閱
02 覽系爭事件卷宗，不應許可。

03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05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佩玲

06 法官 周仕弘

07 法官 王子鳴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0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12 書記官 張致禎